

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

惠仲管委函〔2024〕10号

仲恺高新区管委会关于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3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地征 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加快我高新区规划建设，进一步完善投资环境，推进经济发展，我高新区拟征收陈江街道集体土地 1.9888 公顷。上述土地已规划为城乡建设用地，符合我高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。经认真听取被征地村组及村民意见，根据《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》（惠府公〔2021〕4号）规定的补偿标准，我高新区拟订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并予以公告。具体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该批次征地总面积为 1.9888 公顷。其中：耕地 0.4220 公顷（含水田 0.4102 公顷）、园地 1.0755 公顷、林地 0.1845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（不含养殖水面）0.3068 公顷。

二、土地征收补偿及发放途径

（一）土地征收补偿

所在村组	地 类	所属类别	征地面积 (公顷)	补偿标准 (万元/公顷, 含土地 补偿和安置补助)	补偿金额 (万元)
陈江街道石圳村 新二股份经济合 作社	耕 地	三	0.0118	124.9500	1.4744
	园 地		0.3879	124.9500	48.4681
	林 地		0.1840	68.7225	12.6449
	其他农用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	0.0006	124.9500	0.0750
陈江街道石圳村 红东股份经济合 作社	耕 地	类	0.3927	124.9500	49.0679
	园 地		0.0288	124.9500	3.5986
	林 地		0.0005	68.7225	0.0344
	其他农用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	0.2628	124.9500	32.8369
陈江街道石圳村 红东、瓦新、洞 子、红三股份经 济合作社	耕 地	类	0.0175	124.9500	2.1866
	园 地		0.6588	124.9500	82.3170
	其他农用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	0.0434	124.9500	38.3347
合 计			1.9888		238.1266

以上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合计 238.1266 万元, 直接支付给被征地村集体。该土地补偿款自签订征地协议书之日起 10 日内付清, 具体由陈江街道组织实施。

(二)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

上述征收土地的青苗及其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共 54.9630 万元。

该批次征地总费用为 293.0896 万元,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为 147.3701 万元/公顷。

三、土地征收后留用地安置

土地征收总面积为 1.9888 公顷，其中，0.6848 公顷的留用地按征收土地总面积的 15%比例折算成货币补偿给被征地集体，补偿标准为 1400 万元/公顷，用地批准后连同征地补偿款一并支付；1.3040 公顷的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安排，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置换成物业方式，用地批准后根据相关政策落实给被征地单位。

四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情况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明确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惠市人社函〔2021〕219号）及有关文件规定，我高新区已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，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

